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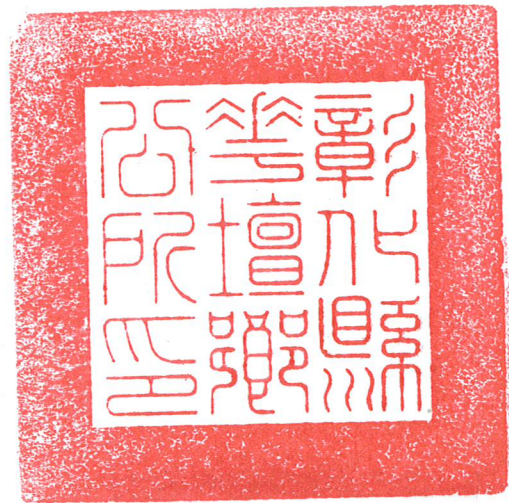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花壇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花鄉清字第1140004406號

附件：廢機動車輛查報張貼工作稽查照片



主旨：公告本鄉114年2月份執行轄內廢棄慢車占用道路拖吊清冊一份。

依據：彰化縣政府廢棄車輛查報移置處理要點第15點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清冊內慢車車主如需領回，限自公告日起1個月內持身分證明文件至本鄉清潔隊洽領(彰化縣花壇鄉彰員路二段487號、電話:04-7873175)逾期未領依廢棄物清理法視為廢棄物處理。

鄉長 顧勝敏